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勇)

本人李勇, 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 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 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勇, 1957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 任重庆钢铁集团公司党校讲师、经济师; 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 任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图书馆馆长;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 任重庆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所长;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 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处副处长;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 于重庆行政学院学习;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重庆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所所长、培训中心主任、副研究员; 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任重庆社会

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重庆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前沿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了审慎的表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也都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勇	7	7	7	0	0	否	5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勇	3	2	-	-	0	否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本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作废 2022 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密切联系，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主动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与诉求，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布局、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良性互动。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获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不知情情况下实控人安排孙公司违规担保情形。知情后本人多次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具体情况及督促整改、与公司外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违规情况的审查进度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5 年本人离任时，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情形的整改和相应内部控制的改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除以上第二（六）款涉及事项外，对于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认为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格式和内容以及编制与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度任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原则的实施方案。

2、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勇

2026 年 4 月 24 日